（上接B673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取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

本保荐机构对中鼎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茂张坤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或“公司”）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于2020年4月16日与中鼎股份签订了保荐协议，后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承接原保荐人国联证券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任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相应《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书》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鼎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2,98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6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银行任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截至2019年3月14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3,200.09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200.09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06,045.56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108,245.64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01,025.52万元，2025年度使用7,216.12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余额为22,747.40万元，其中存放于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2,747.49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年2月，公司和前任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月，公司和前任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明细如下：

| 银行名称 | 银行帐号 | 余额（元） | 备注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 12-176001040003385 | 14,270,222.89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 1317090019200600345 | 296,211.04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 176254066971 | 138,979.19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支行 | 12-756100140008932 | 5,271.35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 1317090019200569821 | — | 已注销注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 12-176001040038940 | 12,664,181.47 | — |
| 合计 | — | 27,474,875.94 | — |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账号1317090019200569821）账户已于2024年12月30日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时任保荐机构及相关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 银行名称 | 银行帐号 | 余额（元） | 备注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 176783362228 | 130,000,000.00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 188783372681 | 50,000,000.00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 188784927333 | 20,000,000.00 | — |
| 合计 | — | 200,000,000.00 | — |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7,216.12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含前次募集资金和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保荐机构对中鼎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2,98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6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银行任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鼎股份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鼎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鼎股份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监管协议，中鼎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予以反映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1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截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118,713.50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7,216.12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08,245.64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68,727.48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57.89%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中重械调整胶械调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进扩建项目（一期） | 是 | 80,000.00 | 49,800.00 | 2,709.06 | 43,478.89 | 87.31 | 2021年7月 | 40,479.02 | 是 | 否 |
| 2.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基控密体管路系统项目注1 | 是 | 38,713.50 | 186.02 | — | 186.02 | — | — | — | — | 否 |
| 3.汽车用电驱及空气悬架系统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注2 | 是 | — | 1,581.06 | — | 1,581.06 | — | — | — | — | 否 |
| 4.中鼎产业园中鼎汇通项目注3 | 是 | — | 3,476.00 | — | 3,487.28 | — | — | — | — | 否 |
| 5.汽车底盘橡塑件生产项目 | 是 | — | 20,000.00 | — | 20,147.63注5 | 100.74 | 2023年6月 | 1,205.44 | 否 | 否 |
| 6.汽车底盘部件生产项目 | 是 | — | 25,724.00 | 4,507.06 | 18,549.96 | 72.11 | 2027年12月 | — | — | 否 |
| 7.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 | 17,939.42 | — | 20,897.80注4 | 116.99 | — | — | —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 118,713.50 | 118,713.50 | 7,216.12 | 108,245.64 | 91.18 | — | 41,684.46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1、“汽车底盘橡塑件生产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由于新增了锻造产线用于扩大生产经营，考虑到设备投资成本，逐步采用国产锻造设备替代进口设备，锻造设备属于大型设备且为定制设备，建造周期较久，原预计2025年4月完工，现预计2027年12月完工。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根据实际进度逐步阶段投入，将主要用于项目的设备购置、日常生产经营等，公司将根据行业及公司发展情况进行了调算，2026年使用至100%。<br>2、“汽车底盘部件生产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由于新增了锻造产线用于扩大生产经营，考虑到设备投资成本，逐步采用国产锻造设备替代进口设备，锻造设备属于大型设备且为定制设备，建造周期较久，原预计2025年4月完工，现预计2027年12月完工。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根据实际进度逐步阶段投入，将主要用于项目的设备购置、日常生产经营等，公司将根据行业及公司发展情况进行了调算，2026年使用至100%。 |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本报告期内无此种情况。 | | | | | | | | | |

单位：万元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茂张坤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原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成立，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58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亿元，审计客户家数为621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金融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农、林、牧、渔业，综合，上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 （一）项目组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熊明峰，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懋股份、口子窖、蚂蚁生子、同庆楼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小龙，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中鼎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中鼎股份、华懋股份、口子窖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同心，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中鼎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中鼎股份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唐凯翔，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广信股份、洽洽食品、巨一科技、鼎胡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独立性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小龙、陈同心、项目质量复核人唐凯翔近三年内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熊明峰近三年内因执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1次，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出具的警示函1次，除此之外，未受到其他刑事、行政处罚、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中鼎股份独立性的情形。

###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会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通过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情况进行审查，并作出专业判断，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单位，工作勤勉尽责，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和实施计划及已经完成的审计工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等方面均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公司董事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如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为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

3、监督及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 三、总体评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 四、总结和改进措施

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沟通协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勤勉、勤勉地履行好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推动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陈忠豪
2026年4月29日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一、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外币结算业务日益频繁，境外销售和采购多以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为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不良影响，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随着公司境外业务的不断发展，境外销售和采购规模逐步扩大，外汇结算业务日益频繁，外币结算的汇率波动风险也随之上升。为有效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汇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利率期权、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2、合约期限：为日公司报告公司实际进出口日期在2026年年度报告公开之日止。

3、交易对手：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交易金额：预计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超过5亿美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流动性安排：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外汇资产，负债方币种、业务金额和业务期限与预期外汇收支规模相匹配。

6、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签署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至2026年年度报告公开之日止，同一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可能根据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总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公司将在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之前配备专业人员，并对业务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进行充分评估，但仍可能存在因内部控制执行不完善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3、客户及供应商违约风险：由于客户的打款或支付时间与预测时间发生偏差，或供应商不能按照约定按期付款或供货，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而产生损失。

4、收付金额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预测的进口采购金额和销售回款金额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实际执行过程中，进口采购金额和销售回款金额可能与预测存在较大偏差，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五、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业务为基础，以规避风险为目的，不可进行投机和单纯为盈利而进行的操作，防止因小失大。

2、公司制定了相关业务管理办法，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等做出了规定。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现货、远期市场价格变动趋势，适时调整经营策略，避免期现套保的盈亏风险。

4、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根据业务开展合法资格以及为控制操纵外币交易和外币资金转移风险，需指定专人负责外币交易确认、到账结算、银行对账、资金划拨、交换币种、到期外币资金调度等，并对操作流程、会计核算流程、风险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

六、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据，以规避和防范外汇风险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定经营的需求。公司已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所计划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具有可行性。公司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原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成立，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58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3、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25.1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5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2（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1家提供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22.04万元，为公司上年度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木材、环保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共同欺诈发行股份案（2021）京74 民初 111 号判决书执行案，判决